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订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系列产品研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签订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系列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1、主要权利

合作双方享有共同注册新兽药证书的权利。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和任何形式的后续研发权均 100% 归普莱柯所有。金宇保灵、普莱柯双方均拥有优先生产权及销售权，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之前，若普莱柯具有无法获得生产文号的风险，普莱柯有权将其享有的生产权及销售权与一家有生产资质的第三方合作进行生产和销售，普莱柯有权将其合作的第三方在申报新兽药注册时署名；金宇保灵没有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系列产品生产权的权利，也不具有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泄露该系列产品生产种毒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权利；金宇保灵没有权利利用该系列产品进行口蹄疫疫苗的后续研发，也没有权利利用该系列产品与牛、羊、猪的其它产品以任何形式研发联苗，但有权优先转让普莱柯后续研发的产品。

2、合同所涉及费用

- (1) 普莱柯承担本项目在金宇保灵开展试验的动物试验费用；
- (2) 本项目每取得一个新兽药证书，金宇保灵按每个上市产品销售额的百分

比提成给普莱柯，具体提成比例：销售额≤5 亿元（人民币）时，按实际销售额的 5%提取；销售额大于 5 亿元时，≤5 亿元的部分，按 5%提取，5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3%提取。若金宇保灵为普莱柯提供生产该产品所需的动物实验条件，普莱柯获得该产品的生产文号之日起，上述提成比例减半。每一产品的提成自金宇保灵开始生产销售该产品起，满 10 年时提成终止。

3、支付方式

（1）动物试验费用由金宇保灵根据普莱柯提出的书面动物试验方案提出预算，经普莱柯审核同意后，由普莱柯在本项目实验开展前一次性支付；

（2）金宇保灵在每年 12 月结束后 30 天内，由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或金宇保灵向普莱柯提交一份金宇保灵在本年度该系列产品实际销售金额的报告；

（3）提成费每年一次结算并支付。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